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吉华路 288 号公 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,应参加会议人数 3人,实际参加会议3人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纪桂歆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 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弃权0票;

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 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;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